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 9 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八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同意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富祥中”)与本公司、象山华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象山华金”)间的股权转让方案。其中:

(1) 同意以每股人民币 6.8 元受让太富祥中所持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不超过 84,493,475 股的股份,受让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574,555,630 元;

(2) 同意授权 CEO 兼总裁麦伯良根据具体交易安排确认本公司与象山华金分别受让 84,493,475 股股份的具体比例;

2、同意授权 CEO 兼总裁麦伯良或其授权人士代表本公司与太富祥中、象山华金、中集车辆签署《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华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中集车辆(集

团)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同意授权 CEO 兼总裁麦伯良或其授权人士代表本公司签署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 及完成股权转让后,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有关股权登记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 同意票 8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 9 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